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054)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凌女士加入董事會。

凌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凌瑞娥女士(「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凌女士，49歲，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女士於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跨國企業的集團公司任職，並曾參與若干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工作。凌女士亦曾擔任若干知名教育及文化組織的高級行政管理職位。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

根據凌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凌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薪酬。其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凌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凌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凌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凌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a) 董事會將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
- (b) 審核委員會將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的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

(c) 薪酬委員會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薪酬委員會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